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并于2024年8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增加临时议案。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将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2024年2月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72,541,550股，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程序尚在进程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95,890,452股减少至1,723,348,90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95,890,452元变更为人民币1,723,348,90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周四）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九日